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未经披露的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督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八）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内容；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高送配方案及年度报告等，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其他内幕信息，应按季度（次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备相关知情人名单。

第十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不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方式,获取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情人所在单位及部门/职务、知情人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

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转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住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